

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由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4 条。其中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71 条，内容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行政执法、财政财务、公示公告、活动通知、就业创业等各类信息；涑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 63 条，公开内容包括修订完善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财务预(决)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公告、招聘公告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公开人社局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文书样本、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等。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保障。

(四) 平台使用情况。2024年11月，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我局党组决定注销“涑水县人社局”微信公众号，改为在涑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信息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责任监督情况。做到“谁发布，谁负责，谁编辑，谁检查”，每篇信息公开事项都由一把手总监制，分管副职监制，发布信息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责编，编辑最后整理发布，保证监督力量到位。二是任务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工作要求，及时处理好上级的工作任务，并将工作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仍需提高；二是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优化，与公众互动交流的能力需要加强。2025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条例》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拓展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工作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